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邱柳姝

相 對 人 台灣盛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瓊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柒拾伍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薪資爭議，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8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等新台幣（下同）54,575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3年11月28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略以：「如調解方案。1. 對造人同意給付申請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及其金額，內容如下：……邱柳姝：積欠工資63,631元、資遣費14,333元，合計77,964元，分三期，均匯入勞方之原薪資帳戶。如1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第1期為

01 113年12月20日給付23,389元、第二期為114年1月20日給付2
02 7,288元、第三期為114年2月20日給付27,287元。」，而本
03 件相對人已給付第一期23,389元，惟剩餘之54,575元相對人
04 未為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5 合作金庫銀行電子存摺及歷史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堪信屬
06 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54,575元准予強
07 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09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劉 冠 志